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质押后，张间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9,707,63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3%。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6,696,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2%；本次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49,234,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9%，占公司总股 30.0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间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间芳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3.07.04	2023.12.29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41.67	6.10	补充流动资金
张间芳	否	750,000	否	否	2023.07.04	2026.06.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13	0.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750,000	/	/	/	/	/	44.79	6.56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大针织	25,900,611	15.81	12,611,600	12,611,600	48.69	7.70	0	0	0	0
张间芳	24,000,000	14.65	8,957,630	19,707,630	82.12	12.03	0	0	0	0
张惠莉	25,695,655	15.68	16,915,270	16,915,270	65.83	10.32	0	0	0	0
诸暨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7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6,696,266	52.92	38,484,500	49,234,500	56.79	30.05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

股东名称	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东大针织	0	0	0	0	12,611,600	48.69	7.70	16,280
张间芳	12,000,000	50.00	7.32	14,000	0	0	0	0
张惠莉	7,000,000	27.24	4.27	10,00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类风湿因子 Ig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32400591	至 2028/07/02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类风湿因子 IgA（RFIg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类风湿因子 IgA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类风湿因子 IgA（RFIgA）的含量，临床上主要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RA）的辅助诊断。据流行病学调查显示，中国大陆地区 RA 发病率为 0.42%，现症患者约 500 余万人，发病高峰在 30～50 岁女性，男女之比约为 1:3～4，是最常见的弥漫性结缔组织病之一。类风湿关节炎（RA）是一种累及周围关节为主的、慢性、反复发作的全身性炎症性自身免疫病，《2018 中国类风湿关节炎诊疗指南》指出患者 15 年的致残率为 61.3%，诊治不及时会对患者的生活质量产生极大的影响。常见的类风湿因子有 IgM 型、IgG 型、IgA 型。类风湿因子 IgA（RFIgA）与患者关节症状的严重程度密切相关，骨关节侵蚀程度与 RFIgA 的水平呈正相关。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146 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 243 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但是，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加纳子公司 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近日与赤峰黄金旗下 Golden Star（Wassa）Limited 就其加纳 Wassa 金矿 242 及南部 B 区地下采矿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工程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内容：Wassa 金矿 242 及南部 B 区地下采矿工程。

2、协议有效期：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业主可根据承包商施工情况将本协议再延长两年。

3、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程量暂估合同金额约 7,106 万美元（含税），最终以实际验收工程量结算金额为准。

4、合同双方当事人

业主：Golden Star（Wassa）Limited。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商：Setters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开拓者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玛智控”）控股股东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煤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 公司董事张良、李首滨、王进军、田成金，监事王绍儒，高级管理人员张龙涛、邢世鸿、黄曾华，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森、王国法、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08,9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80,378,858.83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8,601,141.17 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8233 号）。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33,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直接控股股东天地科技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煤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的限售事项。

（2）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良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天玛智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首滨、王进军、田成金，监事王绍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龙涛、邢世鸿、黄曾华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所持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天玛智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天玛智控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天玛智控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天玛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天玛智控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天玛智控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天玛智控上市时本人所持天玛智控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国法、韦文术、冯银辉、李然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2）对于本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所持天玛智控股份，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等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天玛智控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天玛智控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天玛智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天玛智控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天玛智控上市时本人所持天玛智控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天玛智控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一至三项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30.2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天地科技	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2	中国煤科	间接控股股东	2026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
3	张良	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4	李首滨	副董事长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5	王进军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6	田成金	职工董事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7	王绍儒	职工监事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8	张龙涛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9	邢世鸿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0	黄曾华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1	李森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2	王国法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3	韦文术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冯银辉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15	李然	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法律顾问变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事务所”）。李珍慧律师、吴其凯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通知，签字律师吴其凯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李珍慧律师、吴其凯律师变更为李珍慧律师、苏忠铮律师。张博洋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通知》，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义花实名举报事件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7 月 3 日，有网站发布文章《关于上市公司康普顿商业贿赂的公开举报信》，文中梁义花声称公司与咨询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是为了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并称公司指使其准备现金给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好处。并对外宣称其不构成已被立案侦查的职务侵占行为。

● 梁义花的所有举报内容均与事实不符，公司多年来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其所述违法行为。

一、传闻简述

2023 年 7 月 3 日，有网站发布文章《关于上市公司康普顿商业贿赂的公开举报信》，文中梁义花声称其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任职期间，公司指使其通过与咨询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支付服务费给客户的相关工作人员好处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并对外宣称其不构成已被立案侦查的职务侵占行为。

二、澄清声明

梁义花在网络上发布的举报内容，其所述内容皆与事实不符，公司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举报人所述违法行为

咨询服务费是企业日常为了更高效的开展经营活动，提高运营效率和费用效率而购买外部服务的正常开支，包括劳务、法律、咨询、技术、信息等。

公司与各服务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依托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促进润滑油、车用尿素溶液、防冻液等产品的市场销售。相关协议的签署经各方友好协商，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梁义花涉嫌职务侵占案已被公安机关正式立案，正在侦办中

梁义花此前担任公司销售部门高管，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发现其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公司发现后立即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关系，并向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报案。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已于 2023 年 4 月对梁义花涉嫌职务侵占正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过程中。

针对梁义花的不实言论，公司会积极收集权益受损的相关证据，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据正规官方渠道信息进行投资价值判断，切莫被虚假及不良信息诱导，公司一直谨遵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 号文）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33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 号文同意，公司 3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8 元／股调整为 9.70 元／股，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0 元／股调整为 9.48 元／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7.68 元／股，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法兰泰克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法兰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若在未来 8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法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法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法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83 2）”，产品期限为 90 天，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5,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114.66 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合计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源建设在徽商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协议、信用证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合肥当涂路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祥源建设在九江银行发生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合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连带担保，目前累计向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蠡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378.91 万元，负债总额 113,796.88 万元，净资产 17,582.0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108.91 万元，净利润 3,447.6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徽商银行 2,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隍庙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主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任一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九江银行 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当涂路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